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公司单项 1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  
审核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四月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  
司单项 1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审  
核项目

招标人名称：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张工 电话： 13065582502

传 真： /

代理机构： 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陈冠茜 电话： 13484370590

传 真： /

监督单位： 绍兴市环境产业监察审计处

日 期： 2026 年 4 月 29 日

#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单 项 1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审核项目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单项 1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审核项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现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有关内容如下：

##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单项 1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审核项目。
2. 项目地点：绍兴市。
3. 招标范围：单项工程在 10 万元以下的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审核。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选工程结算审核及标底审核服务单位。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招标估算价：18 万元（不含追加费）。
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自 筹。
8. 工程类别：造价咨询。
9.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总金额达到 18 万元（不含追加费）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遇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时，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二、投标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建筑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或标底审核业绩（说明：①结算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结算审核定案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定案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标底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标底报价书复印件，时间以标底报价书出具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原件的复

印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 3. 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其他条件：/。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5.2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5.3 方式：投标人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5.4 售价（元）：0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投标人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投标保证金：3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投标人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投标人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

务平台网上投标系统”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操作可查看平台首页“办事指南”栏目内的《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 8.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4)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投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 三、其他有关内容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3. 招标联系人：张工，联系电话：13065582502；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冠茜，联系电话：13484370590。

监督单位：绍兴市环境产业监察审计处

联系电话：0575-88050323

四、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招 标 人：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

# 目 录

前附表 .....	(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9)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招标会议.....	(14)
六、评    标.....	(17)
七、定    标.....	(22)
八、授予合同.....	(22)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	(28)

#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b>工程名称（全称）：</b>2026-2027 年度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单项 1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审核项目</p> <p><b>建设地点：</b>绍兴市</p> <p><b>服务内容：</b>单项工程在 10 万元以下的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审核。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选工程结算审核。</p> <p><b>服务时间：</b>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总金额达到 18 万元（不含追加费）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遇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时，建设单位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p> <p><b>招标方式：</b>公开招标</p>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3	<p><b>投标资格要求：</b></p> <p>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建筑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或标底审核业绩（说明：①结算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结算审核定案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定案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标底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标底报价书复印件，时间以标底报价书出具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p> <p>3. 其他资格条件：</p> <p>（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其他条件：/。</p> <p>4.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4	<p><b>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原件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p>

5	<b>资格审查方式：</b> 资格后审
6	<b>评标入围方法：</b> <u>全部入围</u> 。
7	<b>评标方法及标准：</b>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在有效投标人中，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8	<b>投标文件有效期：</b>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	<b>履约保证金：</b> 招标估算价（18万元）的 <u>2%</u> ，在合同签订时缴纳至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 2、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a href="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a> ）。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注：1.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中标后，中标人需提供五套（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数可根据需要扩展。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一、总 则

### （一）招标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二）**招标范围**：单项工程在 10 万元以下的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审核。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另选工程结算审核。

### （三）招标方式

1.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与之相配套的法规、规章，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发布招标公告，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确定一家中标人。

2.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 （四）投标报名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建筑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或标底审核业绩（说明：①结算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结算审核定案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定案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标底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标底报价书复印件，时间以标底报价书出具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一级等同）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原件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

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3. 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其他条件：/。

4.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六)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 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 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以下	150 元/家/次,收取 后不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 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七)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八)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九) 异议(质疑)和投诉**

1. 异议(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②对招标过程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异议（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③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④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载明的监督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招标文件、拆包和评审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 **二、 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由前附表、投标须知、主要合同协议条款、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投标函等组成。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在招标会议时被招标人拒绝。

##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

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 注：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有补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的澄清（补充）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如下内容：

### 1. 资格审查资料：

- （1）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
-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四”）；
-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证明（需盖投标人公章）；
- （5）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五”）；
- （6）拟建项目组成员清单（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格式见附件六）；
- （7）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注：其他资格审查资料为：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2.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原件的复印件，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不得外聘。

4.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①结算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结算审核定案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定案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标底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标底报价书复印件，时间以标底报价书出具时间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标：

（1）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2）技术标响应资料（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七”）；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3. 商务标：

（1）封面（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

（2）投标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

## （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附表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根据电子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盖电子印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

1. 投标人应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作放弃投标，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商务标”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五、招 标 会 议

### （一）招标会议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 组织评标入围。
3. 入围的投标人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4.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和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主持人宣布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技术得分。
6.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7.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 （二）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 标前准备：

（1）各投标人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投标人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

（2）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三）招标会议基本要求

1. 招标人在招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的同一地点（网址）公开开标。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强制要求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其投标行为无效：

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交的；
2. 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不全、错误的；
4. 投标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8. 因未按规定格式填写，造成内容不全或主要实质性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 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不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11.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承诺书或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及错误填写投标承诺书的；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投标书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 **（六）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

#### **（七）招标记录**

招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 标**

### **（一）评标组织**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因入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在有效投标人中，由招标人综合评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名次时，报价低者（即浮动率小者）为中标人；若得分与浮动率均相同，由招标人当场抽签产生中标人，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3 家时，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1.1 资格性审查**

1.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2 符合性审查**

1.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无无效标情形），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2.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全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4. 评标过程保密

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详细评审

#### 5.1 技术分（15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按下表。技术标由各评标委员成员独立打分，算术平均后保留小数点后2位。

评分标准表		
项目	分值	内容
投标人类似业绩	0-4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建筑工程结算审核业绩或标底审核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①结算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结算审核定案报告复印件，时间以定案报告出具时间为准；②标底审核业务：须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及标底报价书复印件，时间以标底报价书出具时间为准； 注：若资格业绩满足以上条件的不可以同时作为评分业绩，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只计一处。

项目组成员资格 (不包括项目负责人)	0-5分	<p>1.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人。最多得4分。</p> <p>注:①项目组成员名单须单独列表,评委评审时以列表中明确的成员为准。②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组成员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6年1月至2026年3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否则该人员不计分。</p> <p>项目组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至少4人及以上。</p> <p>需要递交的证明资料:须提供项目组成员的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服务方案	0-4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及针对性,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期间配合响应,由评委酌情打分,优(4-3)分;良(2.9-1.5)分;一般(1.4-0)分。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管理	0-2分	<p>根据投标人人员、力量配备合理性;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有效性;配合工作全面到位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优(2-1.4)分;良(1.3-0.7)分;一般(0.6-0)分。</p>

注: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要求的原件及有关以上评分的资料原件进行核验,说明如下: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2、如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复印件,而中标后无法提供相应原件的:①招标人有权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②违法违规的报政府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2 商务分(85分)

### 5.2.1 投标报价(85分):

基准价:按《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标准6折,工程标底审核基本收费标准4折作为基准价。

投标以浮动率形式报价。浮动率在-5%~5%(含上限、下限)有效范围内浮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各投标人的投标浮动率,设为 $X_i$ 。

由招标人代表在规定的报价有效范围内(各档之间的步长为1%)随机抽取

两个浮动率，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浮动率，设为Y。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85 分；

当  $X_i>Y$  时，得分=85-  $(X_i-Y) \times 100 \times 2$  分；

当  $X_i<Y$  时，得分=85-  $(Y-X_i) \times 100 \times 1$  分；

在浮动率有效范围外的报价做无效标处理。

### 5.3 汇总评分结果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评估后的分数相加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总得分。所有计算分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4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2000 万元	2001—5000 万元	5001-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编制或审核	估算价	1.3	1.1	0.9	0.7	0.6	0.5	0.4	
2	设计概算编制或审核	概算价	1.7	1.5	1.3	1.1	1.0	0.9	0.8	
3	清单	工程量清单单独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2.9	2.7	2.5	2.3	2.1	1.9	1.7
4		投标报价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1.4	1.2	1.0	0.8	0.6	0.5	0.4
5	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6	3.3	3.0	2.7	2.4	2.1	1.8
6	定额计价法	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或审核	建安工程造价	3.0	2.5	2.3	2.1	1.9	1.7	1.5
7	工程结算编制		建安工程造价	2.5	2.2	1.9	1.6	1.3	1.0	0.70
工程	基本收费		送审工程造价	2.8	2.5	2.2	1.9	1.6	1.3	1.0

		追加费用	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5%						
9	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建设项目总费用		2.0	1.6	1.2	0.8	0.5	0.3	0.1
10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建安工程造价		12	11	10	9	7	6	5

费率：‰

## 七、定标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按规定公示 3 天，无异议的，方可发中标通知书。如在公示期间，发现有投标单位进行投诉，该投标单位应对异议和质疑举证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诉单位无充足理由或真实依据，则该投诉单位按扰乱招标市场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上述行为上报相关部门，且取消今后在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壹年的投标资格。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进行递补。

## 八、授予合同

### （一）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盖章好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 （二）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没收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资格。

##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是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

### 一、委托内容

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单项工程在1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结算审核及其他工程标底审核。如省或其他主管部门或招标人对项目有特殊要求的，甲方有权另选工程结算审核及标底审核服务单位。

### 二、委托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工程结算审核及标底审核委托协议。甲方承担分派结算审核及标底审核任务、监督、协调等职能。乙方每个月将审核工作进度表及需协调问题清单等一份报甲方备案。

### 三、收费标准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 =  $\Sigma$  单项工程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标准  $\times 0.60 \times (1 + \text{中标浮动率})$

工程标底审核服务费 =  $\Sigma$  单项工程工程标底审核基本收费标准  $\times 0.40 \times (1 + \text{中标浮动率})$ 。

单项工程结算审核及标底审核基本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 5.4 造价咨询项目及收费费率”中（工程结算审核）（浙价服〔2009〕84号）为准。标底审核以项目送审标底价作为收费基数，工程结算审核计以项目送审价作为收费基数，因其它原因造成服务期延长不再追加相关费用。合同款项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工程建设单位支付。

注：工程结算审核及标底审核服务费用不足 1000 元的，按保底价 1000 元（该费用不做下浮）计取。甲供设备和主材等结算审核的费用按 2500 元/每项工程（该费用不做下浮）计取。每次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规的财务发票，经审核通过后支付。

本项目超过 5% 以外的核减、核增费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收费标准计算，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代扣。

### 四、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或合同总金额达到 18 万元（不含

追加费)合同自动终止,以先到者为准。遇政府有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时,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 五、签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和甲方下属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确定服务目的和具体要求;
2. 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 有权对报告进行审核;
4. 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及对乙方进行考核;
5. 按约定时间提供工程审价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工程结算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服务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的实施工作;
2. 对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3. 按协议规定收取费用;
4. 接受甲方的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
5. 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审价人员,参加该项目的审核工作,人员若变更调整,需逐级报甲方审批同意;
6. 单项工程在资料完备的条件下,①工程结算审核:乙方须在1个月时间内完成初审,2个月时间内完成项目审价定案工作。因项目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施工单位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出具审价定案报告,乙方可书面报告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确认后,审核时间顺延。②工程标底审核:乙方须在15天内完成标底审核。

7. 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审价详细计算稿,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回填、外运等工作量,基础方量、井(室)等构筑物工程量、管道长度、配件数量等。若甲方有需要,应及时提供审核电子稿。

8.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中需明确核增(减)工程名目、工程量及造价等。

## 六、付款方式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基本费由甲方进行支付,根据工程结算审核完成情况(需造价审核咨询报告提交甲方且通过甲方验收),每三个月结算一次,追加费用根

据“（浙价服〔2009〕84号）”文件中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收费标准计取，由施工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代扣。甲方凭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及项目服务费用清单支付。

工程标底审核服务基本费按单个项目进行一次性支付，在施工单位中标后三个月内对标底审核核对无异议后凭票付清。

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七、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及招标文件要求，严格按照业务操作规程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并对工程审核成果负责。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2. 对于审核成果在被政府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或上级巡察组等抽审时发现的异议，均由工程结算审核单位作出说明和解释。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协议规定进行服务的，甲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费用。即：①. 如审定造价与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或市公用事业集团审计部门等最终审定的审计结果造价审核差错率在 3%（含）-5%之间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0%作为违约金；差错率在 5%以上（含）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0%作为违约金，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损失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索赔。

②. 乙方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每天应按单项工程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或甲方下属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年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乙方应按单项工程合同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损失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索赔。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相关单项工程全部服务费，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①造价审核差错率超过 5%（含）的；

②工程审核单位或审核人员与施工、建设单位串通，提供内容虚假的审核报告。

③乙方自身原因标底审核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

④乙方将委托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因乙方违约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相关单项工程全部服务费不予支付，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招标估算价（18万元）10%的违约金。

## 九、履约保证金

1. 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招标估算价（18万元）的2%履约保证金。对不按规定履行合约的，可扣除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2. 本合同中乙方须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待本年度合同服务结束，乙方达到投标承诺和完成合同的全部服务内容，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其他事项

1. 乙方中标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签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明确双方权责及费用支付方式等事项。

2. 在服务期间，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已出台或拟出台的关于工程结算审核、标底审核方面相关制度或考核办法。

3. 若有其他未定或特殊事项，可事先在协议中明确，事先在协议中未能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的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三章 投标文件附件格式

1. 封面（格式见附件一）；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二）；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三）；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四）；
5.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五）；
6. 拟建项目组成员清单（格式见附件六）；
7. 技术标响应资料（格式见附件七）。

附件一

2026-2027 年度绍兴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下  
属公司单项 1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审核及其他工  
程标底审核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获得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招标文件约定的服务费计费基数标准及收费标准，并愿以服务费基准价浮动\_\_\_\_\_%（大写为百分之\_\_\_\_\_）。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1. 本公司所投标项填列的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3. 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及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招标结果的公正性。
5. 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7. 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8. 服务质量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及招标文件要求与委托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并严格按照业务操作规程提供良好的服务并对工程结算审核成果负责。如审核成果与政府财政、或审计部门、或市公用事业集团审计部门等最终审定的审计结果造价审核差错率在 3%（含）-5%之间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造价咨询费的 50%，差错率在 5%以上（含）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造价咨询费的 100%，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备选资格，并可就招标人的经济损失请求赔偿。同时，在服务期间，招标人已出台或拟出台的关于工程结算审核方面相关制度或考核办法，本单位将严格执行。

9. 承诺对资格审查资料所有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若发现其有伪造证书等行为的，同意招标人不接受其投标；承诺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 拟建项目组成员清单

序号	姓名	项目负责人/ 组员	是否具有一级注册 造价工程师资格	职称	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3						
4						
5						

备注：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至少为 5 人及以上。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七

## 技术标响应资料

（按项目确定须提交的资料及资料格式要求）